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林宜瑾等 16 人，鑒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之精神，為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，應推動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之措施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訂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，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以多元形式提供協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林宜瑾
連署人：蔡培慧 李昆澤 陳培瑜 張廖萬堅 江永昌
郭國文 陳明文 邱議瑩 陳秀寶 王美惠
劉權豪 鄭正鈐 何欣純 吳思瑤

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</p> <p>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</p> <p><u>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，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，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以多元形式提供協助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</p> <p>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</p>	<p>鑒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之精神，為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，應推動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之措施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訂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，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以多元形式提供協助。</p>